

2021 年度金水区政府采购中心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部门年度履职目标及主要任务。

部门年度履职目标：对纳入采购目录的通用采购项目，组织集中采购，制定采购方案和招标活动。签订采购合同签订或组织、合同履行督促、采购人员培训考核、独立承担集中采购活动的相关法律责任。

主要任务：1、招标业务。组织集中采购，制定采购方案和招标活动需要办公、印刷、维修（护）、租赁、培训、邮电、劳务等经费。

2、外聘人员工资。为保障单位业务工作的正常运转，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合同，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协助工作。

3、外聘人员办公经费。外聘专业技术人员的办公费和劳务派遣公司服务费。

(二) 部门年度整体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设置情况。

金水区政府采购中心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郑州市金水区政府采购中心	
年度履职目标	目标1:对纳入采购目录的通用采购项目，组织集中采购，制定采购方案和招标活动。签订采购合同签订或组织、合同履行督促、采购人员培训考核、独立承担集中采购活动的相关法律责任。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务	任务	1、招标业务。2、外聘专业技术人员劳务费。2. 外聘人员办公费。	计划完成本年度分配的所有招标项目业务，及时挂网公开招标、中标信息。按时发放外聘专业技术人员劳务费。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91	
	1. 资金来源：（1）财政性资金		91	
	（2）其它资金		0	
	2. 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91	
	（2）项目支出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年度履职目标合理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政府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县市区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0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	≥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

		制率		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有效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管理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

				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重点工作1计划完成率		反映本部门负责的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重点工作任务推进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重点工作2计划完成率		反映本部门负责的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重点工作任务推进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履职目标实现	年度工作目标1实现率	≤100%	反映本部门制定的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年度工作目标2实现率	≤100%	反映本部门制定的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经济效益	=促进社会经济发展	反映部门履职对经济社会发展等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社会效益	=服务政府科学决策	反映部门履职对经济社会发展等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在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等方面的满意程度。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	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在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等方面的满意程度。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本次绩效自评工作共分为四个阶段,每个阶段的时间安排及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一是前期准备阶段。根据《金水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金水区政府采购中心组组织召开了2021年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工作启动会,向参会的各科室负责人和各项目负责人传达了绩效自评工作要求,各科室及各项目负责人按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数据及支撑资料。

二是基础数据收集及现场勘验核查阶段。各科室及各项目负责人按要求提供相关数据及支撑资料,核实相关数据及支撑资料的准确性、完整性;了解各科室主要工作任务及主要项目的完成情况;对服务对象等利益相关方进行问卷调查,获取其对发改委主要工作的满意度。

三是数据分析及报告撰写阶段。根据资料收集情况,进行数据整理汇总分析,对年度目标和工作任务的完成情况进行汇总分析,从投入、产出、效益等方面分析本年度部门绩效目标的完成

情况，并对预算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原因分析，并提出改进措施，形成初步自评结论，撰写自评报告。

四是提交评价报告阶段。将绩效自评报告提交财政局相关部门进行审核，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完善自评报告，形成正式绩效自评报告。

三、综合评价结论

根据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相关要求对每个指标分别评分，我部门2021年部门整体绩效最终得分为94分。按照部门整体自评工作明确的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的评价等级设置，我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各项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各项指标得分情况表

指标	权重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	10	8	80%
投入管理	20	16	80%
产出指标	40	40	100%
效益指标	30	30	100%
合计	100	94	94%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部门资金情况分析

2021年度，我部门预算年初数为91万元，调整预算数为79万元，预算执行金额62.6万元，预算执行率79.24%。

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

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资金拨付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开支符合政府采购管理要求，资金使用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开支的情况。

（二）部门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投入管理指标情况分析

工作目标管理情况：我部门围绕部门职能及区综合考评分解任务，制定了全年工作任务，不断规范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为建立规范、科学、高效的预算管理体系做保障。

预算和财务管理情况：2021年，我部门依据预算编制相关管理要求编制预算，部门预算收入均编入收入预算，支出预算编制科学，专项经费均按项目分别细化编制，细化率达100%；2021年度，我部门预算年初数为91万元，调整预算数为79万元，预算执行金额为62.6万元，预算执行率79.24%，结转结余率0%；部门财务管理制度基本完备，资金的拨付和使用具有比较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财务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部门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准确、完整，能够对预算管理工作起到很好的支撑作用；银行账户管理规范，不存在隐瞒、滞留、截留、挪用和坐支等情况；部门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招标投标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相关制度合法合规并有效执行。

绩效管理情况：2021年我部门共有项目3个，开展绩效监控项目3个，绩效监控完成率100%，开展绩效自评项目3个，绩效自评完成率100%，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已完成，部门绩效评价3个，

完成率 100%。对于评价结果中反映的预算执行、制度管理等方面的问题及时整改。

2. 产出指标情况分析

金水区政府采购中心没有重点工作任务。

3. 效益指标情况分析

履职效益情况：提高政府采购工作成效，加强税预算管理和分析，把预算绩效管理政策落到实处，促进政府采购业务水平提升，全面掌握工作进度，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问题。

满意度情况：2021 年，部门组织进行对口部门满意度调查，充分了解各个服务对象对我部门各项工作开展情况的满意度，经统计分析，满意度均在 90%以上，满意度较高。

五、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受 2021 年疫情和灾情的影响，采购中心调整预算资金，预算执行率下降，下一步会合理规划预算，在为财政节省的情况下，合理利用资金，提高预算执行率。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是对本次绩效评价过程中的相关问题及整改措施进行备案，并及时落实整改情况，确保整改措施落到实处。

二是根据区级预算绩效管理规定及工作安排，拟将本次部门整体绩效自评价结果在随同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在郑州市政务公开网进行公开。

三是继续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持续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并对各科室进行绩效考核，建立考核结果应用机制。

七、绩效自评工作的经验、问题和建议

1. 加强组织领导。要加强对项目工作的全面领导，便于及时发现项目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加以改进。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实施，加强项目管理和监督，确保项目实施规范。

2. 加强监督。对日常工作加强规范和监督，防止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偏差。

3. 专款专用。严格按项目规范要求，做到专款专用，确保项目工作顺利开展。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金水区政府采购中心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